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工专业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工职评办《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政评办字〔2021〕1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局2021年度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标准和条件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皖宣字〔2011〕22号）和《关于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申报人的专业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统一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认真落实激励干部有关举措，参加 “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援派或扶贫满一年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专业年限要求。援派或扶贫期间年度考核优秀的，可适当减少论文数量。“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期限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各单位在推荐申报人员时，要把是否以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界定申报人员岗位的唯一标准。在既有政工职能又有行政职能的部门工作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所在单位须提供其以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结论性证明，并将该证明和其他材料一并公示。要根据皖宣字〔2011〕22号文件精神，对申报人员是否属于在核定的岗位设置限额内聘任，在推荐报告中写出结论性意见。

二、申报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要按照规定的目录和要求报送（附后）。申报高级政工师的3篇代表作品应是聘任政工师以来公开发表的，其中应有2篇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转评人员申报晋升高级政工师的，其作品应是在转任政工岗位后公开发表的。发表的作品，应当符合局政工职评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工职称论文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三、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工职称评审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扎实做好推荐申报、公示、群众评议和考核相关工作，认真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对违反政策、虚报资历、假冒岗位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或任职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且3年内不予受理申报评定政工专业职务。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报送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9月17日前送局党委工作部，逾期不再受理。申报评定高级政工师和政工师评审费用分别为300元/人、160元/人，由申报单位在局财务处会计室现场缴纳。

附件：报送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目录及要求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021年8月18日

抄送：局人事处。

**附 件**

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报送材料的目录及要求

一、推荐报告

单位党委的推荐报告(需带有文头文号公章，附评审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破格报告一式2份。

二、主卷材料

1.封面和目录；

2.《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1份；

3.《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1份；

4.公示材料1份；

5.群众评议材料1份；

6.单位出具的考核情况证明材料1份；

7.中级专业职务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1份；

8.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9.政工专业代表作品复印件(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发表在期刊上的复印时需要带有CN刊号的封面、目录、正文，报纸上的需要带有CN刊号的刊头、版面号、正文)；

10.主要获奖(奖励)证书复印件（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1份,此条针对破格申报人员。

以上第1-6项表格和模板可从安徽文明网“政工职评”版块下载。

三、副卷材料

1.《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一式3份；

2.《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一式2份。

四、原件审核

学历学位证书、任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发表作品、获奖证件等须提供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六、填报要求

1.所有证书材料复印件，均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

2.获奖证书、论文作者系笔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签字、加盖公章。

3.推荐报告和主副卷材料应统一打印，主卷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其中，《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中的业务工作报告不超过1000字，重点突出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组织考核材料不超过500字；群众评议材料不超过200字。

（1）纸张大小：一律用A4纸打印(相关材料复印件可按一定比例放大或缩小)。

（2）打印字体及字号等：

主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

正文中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正文——仿宋，三号

字间距：标准

字符间距：固定值31

（3）《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需正反打印。

4.政工师评审材料类比高级政工师材料报送。